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

##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60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慶華、徐欣瑩、徐耀昌等 22 人，鑒於酒後駕駛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，造成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，而行為人對此危險性應有認識，卻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死傷結果而仍為危險駕駛行為，嚴重危及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法益。邇來酒後駕駛事件頻傳，造成無數家庭因而破碎，並且因少數人酒後駕駛行為而造成社會付出巨大成本，顯見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罰責過輕，無法產生嚇阻作用。爰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法定刑度，以期有效遏止酒後駕駛行為，維護民眾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按原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酒後駕駛行為之處罰，自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以來已增修 3 次，其中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新增第二項規定：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惟依據警政署民國 100 年酒醉（後）駕車肇事件數、死傷人數統計，死亡人數高達 439 人，另今年（101 年）1-3 月死亡人數已達 116 人，因酒駕肇事移送法辦者高達 12,650 件，足見刑罰顯係過輕，難收遏阻之效，爰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，將第一項之刑度，提高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將第二項之刑度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提高為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提高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以期有效遏阻酒後駕駛行為，維護民眾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。

提案人：李慶華	徐欣瑩	徐耀昌		
連署人：林明濂	羅淑蕾	吳育仁	詹凱臣	蘇清泉
	黃偉哲	賴士葆	林正二	林鴻池
				吳宜臻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李貴敏 陳碧涵 張慶忠 張曉風 盧嘉辰  
廖國棟 楊玉欣 鄭汝芬 潘維剛

##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一、為有效遏止酒駕行為，維護民眾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爰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刑度，適度予以提高。</p> <p>二、現行第一項規定，其犯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提高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另將科處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提高為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三、現行第二項規定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法定刑度，提高為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提高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